# 西 医 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

| | | | | |
|---|---|---|---|---|
|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 温州百佳东方妇产医院 |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 76795184833030413A5392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黄海燕 |
| | | | 身份证号 | 330323197711040447 |
| 医疗机构地址 |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9号 | | | |
| 所有制形式 | 私人 | | 医疗机构类别 | 妇产（科）医院 |
| 诊疗科目 | 内科 /外科 /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放置宫内节育器、取出宫内节育器、输卵<精>管结扎术、人工终止妊娠术);优生学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妇女保健科 /儿科;新生儿专业 /口腔科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肛肠科专业****** | | | |
| 床位数 | 100 | 接诊时间 | 8:00-21:00 | 联系电话 | 13867726770 |
|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 户外 | | | 广告时长（影视、声音） | 无 |
| 审 查 结 论 |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br>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3303002002 | | | | |
|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0年7月08日起至2021年7月07日止） | | | | | |
|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温)医广【2020】第 07- 06- 02 号 | | | | | |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注意事项见背面）

（审查机关盖章）

2020 年 7 月 06 日

申请受理号 331000002

#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 | | | | |
|---|---|---|---|---|
| 医疗机构情况 | 第一名称 | 温州百佳东方妇产医院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79 号 | | |
| | 机构类别 | 妇产（科）医院 |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 76795184833030413A5392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黄海燕 | 联系电话 | 13867726770 |
| 拟发布媒体类别 | | 户外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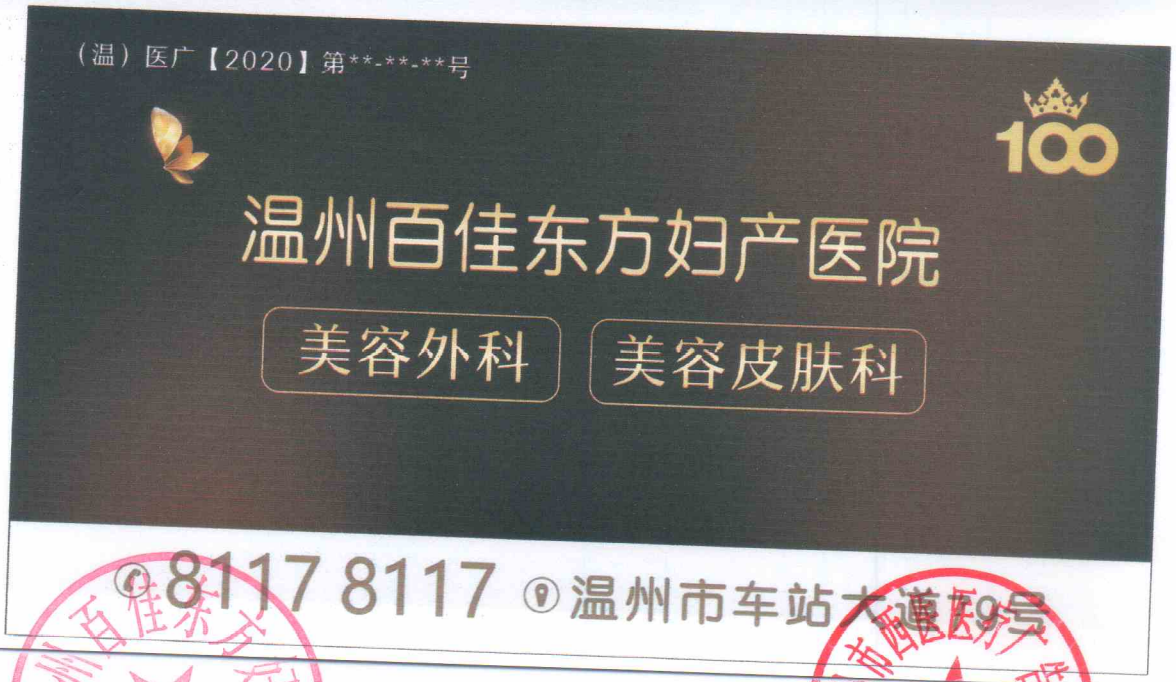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注：1、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